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745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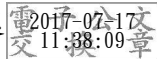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45682A00_ATTCH11.pdf、0745682A00_ATTCH6.docx、0745682A00_ATTCH7.docx、0745682A00_ATTCH8.pdf、0745682A00_ATTCH9.pdf、0745682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，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、修正重點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